

彰化縣福興鄉永豐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別	項目	正取	備取	備註	薪津
代課教師	一般專長 代課教師	1名	1名	◎相關科系或專長認證通過者尤佳 ◎錄取名額視排課節數及縣府核定節數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參、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 一、甄選名額：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正取** 1 名，**備取按成績優先次序列冊候用**。每節 320 元鐘點教師，視總節數多寡分配，每人每週約 10~14 節。
- 二、報名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 (一)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二)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如有開放報名，將於7月6日下午4時前網站公告。
 - (三)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如有開放報名，將於7月8日下午4時前網站公告。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
 - (一) 公告時間：110年6月29日至110年7月4日。
 - (二) 公告方式：彰化縣福興鄉永豐國小網站 (<https://www.yfes.chc.edu.tw/>)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 (三) 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上述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二、報名：(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 (一) 各階段報名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1. 第一階段報名：110年7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7月6日下午5時前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110年7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受理具有第一及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7月8日下午5時前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110年7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受理具有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 (二)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第三階段報名，請分別於109年7月6日、7月8日下午5時前至網站查詢或電洽04-7792748#12。
- (三) 報名地點：彰化縣福興鄉永豐國民小學教導處（彰化縣福興鄉番社村80號）
電話：04-7792748#12。
- (四) 採現場報名，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備妥委託書如附件三）均可；證件不齊未補證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 (五) 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集成一冊）
1. 填寫報名表(附件一)、切結書(附件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四)。
 2.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白紙影印）。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 ①新式國民身分證
 - ②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③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 ④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3. 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
 4. 檢附教學演示簡案各2份
 - (1)請準備國語或數學領域(自選版本、單元內容)。
 - (3)簡案內容至少一節課，演示時間約10分鐘
 5. 若有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亦可附上。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甄選、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依各階段甄選時間辦理，參加甄試（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

- (一) 第一階段甄選：完成第一階段報名者，於110年7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進行甄試，並於當日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二) **第二階段甄選**：完成第二階段報名者，於 110年7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進行甄試，並於當日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三) **第三階段甄選**：完成第三階段報名者，於 110年7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時進行甄試，並於當日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福興鄉永豐國民小學。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

-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採教學演示(占50%)及口試甄選(占50%)。
- (二) 應考人應依規定之時間(提早10分鐘)至考場辦理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三) 教學演示：每人10分鐘為原則，應試者須於報名時繳交教學單元之課文內容簡案2份予評審委員，現場不提供。教學演示所需之器材應試者須自行準備，試務單位不提供。
- (四) 口試：每人5-10分鐘為原則，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管理、英語教學實務為範圍。
- (五) 教學演示、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六)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四、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下列網站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一) 彰化縣福興鄉永豐國小網站 (<https://www.yfes.chc.edu.tw/>)
- (二)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
-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五、本次甄選員額為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1名(如錄取名額有增加，得將成績合格者依成績順序均列冊候用依序增加進用)。

伍、錄取報到：

- 一、由本校教導處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布後，電話通知錄取人員報到相關事宜。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代課期限：依教育處函釋代理代課教師聘期(原則上自開學前一週起至111年7月1日止，若有更正，再予通知)，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柒、核薪：

甄選錄取人員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鐘點費(每節320元)，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

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福興鄉永豐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二、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及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福興鄉永豐國民小學網站。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彰化縣福興鄉永豐國小 110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通訊處 (詳細填寫)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 年 月	(二吋相片)	
	大學				~ 年 月		
	研究所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課 (理) 經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p>※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p> <p>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p>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 查 委 員 章 審 簽		校 長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永豐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永豐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課)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彰化縣福興鄉永豐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福興鄉永豐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先生、女士）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完全接受業務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彰化縣福興鄉永豐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受託人請帶身分證正本，以便查證，並影印一份留校備查)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彰化縣福興鄉永豐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人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基本資料。並同意法務部及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同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七、經當事人同意。」準此，基於健全學校防護機制，避免學校發生安全威脅之情形，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或處理及利用個人基本資料。